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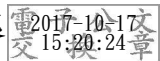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93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。(106019323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0月1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10/18

